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嚮景

被告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即知本瀧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同段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門牌號碼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不動產信託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依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1萬6,244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643.33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起訴時即民國115年公告現值2萬6,800元/平方公尺＝1,724萬1,244元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677萬5,000元，1,724萬1,244元＋677萬5,000元＝2,401萬6,24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1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02 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謝婷婷